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jcbc/)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修訂公告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2~5
參、甄試方式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5~6
伍、測驗日期、內容、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7~8
陸、應試注意事項	8~9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10
捌、測驗結果	10
玖、筆試成績複查	10~11
拾、錄取及進用	11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12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1年6月21日(星期四)09:00 至7月5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1年7月16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1年7月21日下午 (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公告	101年7月23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1年7月23日12:00 至7月24日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年8月13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1年8月13日(星期一)09:00 至8月14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01年8月17日 (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1年8月13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年8月18日 (星期六)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01年8月24日 (星期五)	請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正取 14 名，備取 28 名。

二、共同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三、各甄試類別(除研究人員)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限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以前取得)：

(1)多益(TOEIC)550 分以上

(2)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3)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4)托福(IBT)達 47 分(含)以上或托福(CBT)137 分(含)以上

四、研究人員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限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以前取得)：

(1)多益(TOEIC)750 分以上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3)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4)托福(IBT)達 71 分(含)以上或托福(CBT)197 分(含)以上

五、各甄試類別工作內容及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學經歷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備取)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徵信人員 (C5501)	<p>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具以下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院校財務、會計或金融相關學系碩士學位；或</p> <p>(二)國內外大學院校財務、會計或金融相關學系碩士(含)以上學位。</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取得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測驗合格證書。</p>	<p>一、辦理企業財務報表導入 IFRS 相關作業。</p> <p>二、配合企業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政策，研擬相關因應措施。</p> <p>三、辦理企業信用資訊產品開發及資料品質控管作業。</p> <p>四、因應 IFRS 導入之後續財務比率及產業分析研究工作。</p> <p>五、協辦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專案相關業務。</p> <p>六、配合其他部門協辦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專案查核工作。</p> <p>七、辦理企業信用資訊產品開發及資料品質控管作業。</p> <p>八、融資平台之 50 項稅務財務比率之研究分析及平台相關查調資料之後續研發。</p>	1 (2)	國文 (公文； 作文)	<p>一、中級會計學</p> <p>二、IFRS(占 50%)、財務分析(占 50%)</p>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學經歷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備取)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資訊人員 (C5502)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具以下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學系碩士(含)以上學位。	一、程式開發設計。 二、網路設定與維護。 三、防火牆設定與管理。 四、資訊安全控管。 五、資料庫管理。	7 (14)		一、電腦網路 二、資料結構
研究人員 (C5503)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具以下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金融、經濟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金融、經濟相關學系碩士(含)以上學位。	一、授信/信用卡/消費相關資料報送與產品研發。 二、國內外徵信產業研究及國際相關事務之處理。	1 (2)		一、總體經濟、金融市場 二、貨幣銀行學
風險 分析人員 (C5504)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具以下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數學、應用數學、統計、財務、經濟、金融、會計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數學、應用數學、統計、財務、經濟、金融、會計相關學系碩士(含)以上學位。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具 GARP(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通過之 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者 (二)熟悉 SAS 分析軟體並取得 SAS 認證者。	一、信用評分模型建置、驗證、監控。 二、評分產品設計、行銷、推廣與應用。 三、整體信用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 四、會員服務與其他新種資訊服務之研發。	1 (2)	國文 (公文; 作文)	一、信用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 二、統計學

甄試類別	學經歷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備取)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查核人員 (C5505)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並具以下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法律或金融學系學士學位; 或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法律或金融學系碩士(含)以上學位。	一、辦理會員金融機構入會及其輔導。 二、辦理會員金融機構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宣導。 三、辦理會員金融機構查詢安控作業之查核(包括實地查核及書面查核等), 回饋費之核發作業。 <u>須配合出差</u>	2 (4)		一、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民法
採購人員 (C5506)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並具以下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法律學系學士學位; 或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法律學系碩士(含)以上學位。 口試得加分條件: 取得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測驗合格證書。	一、採購、人事作業。 二、採購、人事相關法規之研究。	1 (2)	國文 (公文; 作文)	一、政府採購法 二、民法及銀行法
會計人員 (C5507)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並具以下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會計學系學士學位; 或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會計學系碩士(含)以上學位。 口試得加分條件: 取得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測驗合格證書。	一、會計帳務處理事務。 二、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事務。 三、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務。 四、固定資產建置折舊事務。 五、銀行調節表覆核事務。 六、所得稅扣繳、申報、開立憑證、營業稅申報事務。 七、配合會計師、主管機關及國稅局查核工作事務。 八、配合財產盤點、監驗事務 九、銜接國際會計準則事務。 十、電腦操作(如: WORD、EXCEL、會計系統等)。 十一、資產減損評估事務。 十二、財報分析事務。 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務。 十四、其他相關會計事務。	1 (2)		一、中級會計學、IFRS 二、稅務法規(所得稅及營業稅)

【注意事項】

- 1.以上各類組表列學歷，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測驗合格證明等資格限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以前取得。
- 4.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各類組考試科目為共同科目(國文)一科及專業科目二科，共三科；專業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
-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各類組依正取名額 5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http://www.jcic.org.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jcbc/)，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測驗證照網頁「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

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7 月 5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7 月 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1 年 7 月 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至少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四、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須於 101 年 7 月 5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凡未繳附、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均改以一般身分應試。

伍、測驗日期、內容、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101年7月21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國文)	12:50	13:00~14:2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4:40	14:50~16:1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6:30	16:40~18:00

註：1.以上題型均為非選擇題，請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2.國文考1題公文，1篇作文。專業科目題型可能為問答題、申論題、計算題等。

(二)各甄試類別專業科目測驗內容，詳參簡章第2-4頁。

(三)測驗地點：預定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01年7月16日(星期一)起至本院網站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1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1年8月18日(星期六)

(一)預定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101年8月13日(星期一)起至本院網站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1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試注意事項。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8月13日起，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國籍具結書及自傳(相關表單請於8月13日起，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5.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甄試類別資格條件所要求之畢業證書、語言能力證明、測驗合格證明等限於 101 年 8 月 17 日 以前取得。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答案卷作答，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五)應考人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六)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七)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卷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八)答案卷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九)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十)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二)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

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三)於測驗當日，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別試題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12：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12：00 至 7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前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101 年 8 月 13 日)起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計。
- 2.共同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一及二各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5%。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優惠加分：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經檢具資料證明屬實，具優惠加分資格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4.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各類別正取名額 5 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如同分者，依序比較 1.共同科目、2.專業科目一、3.專業科目二之各科原始成績；若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5.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平均後成績未達 50 分者。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 1.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志趣、抗壓、企圖心等)。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7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30%。
2. 第一試(筆試)總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同分者,依序比較筆試之(1)共同科目、(2)專業科目一、(3)專業科目二之各科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0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8 月 13 日 12:00 至 8 月 14 日 18:00 前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8 月 14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完成繳款。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1 年 8 月 14 日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

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寄送錄取通知。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依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用及升遷要點第 3 點第二項「新進人員需經過試用期間 3 個月，且經服務部門主管評核成績達 70 分者，方得正式任用。」
-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正本。
 - (四)公立醫院開立距報到日 1 個月內之勞工健檢表正本。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以 6 等 1 級進用敘薪(月薪：新台幣 43,921 元)；如具考試院核發之律師、會計師資格證照者，以 6 等 2 級敘薪(月薪：新台幣 45,012 元)。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http://www.jcic.org.tw/>)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jcbc/)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